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文件

安环发〔2024〕3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2024年“为饮用水源撑起‘保护伞’”系列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了保证《南昌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贯彻实施，推进我县法治建设进程，增强公众依法用水的观念意识和“节约用水、爱护水源”的环保意识，决定开展2024年饮用水源保护系列宣传活动，现将《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2024年“为饮用水源撑起‘保护伞’”系列宣传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4年1月24日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2024年“为饮用水源撑起‘保护伞’”系列活动方案

《南昌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3年11月30日经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将于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为集中推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条例》，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宣传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促使我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制定《条例》的重要意义，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和监管，提高公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活动主题

为饮用水源撑起“保护伞”

三、时间安排

2月1日——6月5日

四、主要任务

（一）发布《条例》公告及全文。在安义县政府网站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平台上传《条例》全文及解读（图文并茂、形式多样）。（责任单位：水大气股、办公室）

（二）印制《条例》单行本和解读本。校对和印制《条例》单行本和解读本各50册。（责任单位：水大气股）

（三）申报2024年县政府常务会学法计划。申请将《条例》的学习解读和工作实际纳入2024年县政府常务会学法计划。（责任单位：办公室）

（四）开展专题学习和执法培训。组织干部职工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专题学习等方式，围绕《条例》的主要内容进行条例解读，理解适用及执法程序，对全局干部职工开展普法培训，确保对《条例》深刻领会、熟练掌握、正确运用，结合实际同步部署相关工作的开展实施。（责任单位：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五）开展《条例》宣传进机关活动。在办公场所展示《条例》宣贯内容的海报和展板、LED显示屏巡回播放《条例》宣传标语和宣传片等相关内容。（责任单位：水大气股、办公室、执法大队）

（六）开展《条例》宣传进社区活动。在县主要街道、社区、广场等地点设置宣传展台和展板，向群众发放《条例》单行本、解读本和宣传折页，并进行现场宣传和解答咨询活动。（责任单位：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七）开展《条例》进农村活动。充分利用农村LBD显示屏、宣传展板、村委会会议室等宣传阵地，通过张贴标语、悬挂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折页、开展宣讲等方式宣传普及《条例》知识，让依法保护水源地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责任单位：办公室）

（八）开展《条例》进企业活动。入企发放《条例》单行本、解读本和宣传折页，为企业职工重点普及我县水资源现状以及浪费水的种种现象，引导企业增强保护水资源意识，挖掘企业节水潜力，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污水排放，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责任单位：执法大队）

（九）开展《条例》进饮用水水源地活动。前往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尤其针对擅自进入水源地的公众进行宣传教育。（责任单位：执法大队）

五、活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围绕《条例》的重点内容，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开展2024年饮用水源保护系列宣传活动。全体干部职工要充分认识制定《条例》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条例》的宣传工作，加强对水源地的保护，全力做好《条例》宣传工作的组织安排和督促落实。

（二）明确目标，压实责任。依据“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结合日常工作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将《条例》宣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各单位应注重总结经验做法，形成《条

例》宣贯情况工作信息，交由办公室汇总并及时上报市局宣法科。《条例》宣传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三）强化措施，注重实效。要将《条例》宣传工作纳入2024年一、二季度重点工作，注重宣传活动的实际效果，力争做到宣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显著。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突出执法办案和普法宣传相结合、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平台和载体广泛宣传《条例》，确保《条例》宣传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人”，增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